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市监处罚〔2023〕7-40号

当事人：大连永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740917658J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法定代表人：周广礼

身份证号码：*****

2023年7月17日，执法人员接到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反映大连永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电梯维护保养。

2023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负责电梯维护保养的大连理工大学酒店进行线索核查。8月1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8月21日、8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大连理工大学酒店在用5部电梯，其中3部为客梯，2部为杂物梯，当事人为上述电梯的维保单位。大连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3年6月25日对该酒店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时发现，当事人维保的3部客梯中，涉案的1号梯和2号梯分别存在机房控制柜接地线未接和机房堆放杂物问题。按照电梯安

全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柜接地线系半年维保和年度自行检查项目，机房清洁系半月维保项目。当事人在6月25日检查当日还未实施电梯半年维保工作，2号电梯机房堆放杂物问题已持续半年，之前的2023年度2号梯维保记录电梯清洁项目均标注“清洁”，当事人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时未对机房堆放杂物进行清理，且维保记录相关项目填写不属实。涉案电梯于2023年6月2日经大连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6月。当事人与电梯使用单位大连理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在用的5部电梯全年维保费用为17000元，其中客梯2号梯为4500元。截至目前，使用单位已交付当事人半年维保费用8500元，其中客梯2号梯为2250元。2023年8月11日，执法人员进行线索核查时，涉案电梯存在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
2. 现场记录、询问笔录，证明案件线索核查情况和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情况。
3. 《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证明当事人对涉案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情况。
4. 《大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及附件。证明维保费用情况。
5. 《整改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3年11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大市监罚告〔2023〕7-4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的维保项目进行电梯维保,且维保记录填写不属实。不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鉴于涉案电梯数量较少,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情形符合《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之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元）。

罚没款合计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1225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